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(适用于山东省)

7、附加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期限内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在中国境内办理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的银行卡或网银帐户因被他人盗用，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用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且六十天内未能破案，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- (一) 被保险人将银行卡或网银交予他人保管而被盗用；
- (二) 被保险人未遵循银行卡或网银条例导致的损失；
- (三) 被保险人未使用动态密码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；
- (四) 被保险人发现网上银行帐号、密码已被他人知悉，或丢失了数字证书、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后，未在 24 小时内变更帐号、密码或通知银行冻结网上银行帐户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在发现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后 24 小时之内未挂失所造成的损失；
- (六) 非实名的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导致的损失；
- (七) 被保险人遭受诈骗而主动将资金转入他人帐户；
- (八) 因银行卡或网银业务经营机构过错，造成持卡人银行账户资金损失及利息损失；
- (九) 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；
- (十) 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滞纳金、手续费等损失；
- (十一) 被保险人已经通过或应当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赔偿的部分。

三、责任限额

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

四、免赔额

附加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。

五、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被保险人银行卡或网银被盗用后，应在 48 小时之内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，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，应提供发卡银行出具的证明及银行卡余额对账单、公安机关对银行卡被盗用案件的侦结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。

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。